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40 吨塑料套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人员名单

地点：张家港市金港镇朝南村朝南路 1 号

时间：2024.12.6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许强	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62519717	许强
缪怡莉	江苏保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123615	缪怡莉
许建新	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5606208	许建新
王珂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626201103	王珂
孙萍	苏州东环科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孙萍

#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40 吨塑料套柄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24 年 12 月 6 日，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40 吨塑料套柄项目”竣工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环评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40 吨塑料套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讨论，在补充相关材料、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40 吨塑料套柄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朝南村朝南路 1 号。项目租用金港镇朝南村厂房建筑面积 600 m<sup>2</sup>进行生产，建设年产 140 吨塑料套柄项目。

项目现有职工共 10 人，8h 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18〕152 号）。2018 年 10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40 吨塑料套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9 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和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张保行审注册〔2019〕16 号）。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阶段。由于种种原因，项目未能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A240928-2-1）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行审注册〔2019〕16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有以下变动：新增2台注塑机（用于打样），产能不增加。

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排放。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造粒、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造粒、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1）。

无组织排放：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有效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废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公司运行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900-039-49）、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朝南村村民委员会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成颗粒后回用于生产。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0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20平方米。

##### (五)其它环保措施

1. 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3月27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2MA1X1GCD03001X。

2.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

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保持在 75% 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出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造粒、注塑废气(P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和一次值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标准。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气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3%-55%。

##### (五)总量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40 吨塑料套柄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管理要求

(1)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 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Y-20241010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2
3、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3.4 生产工艺简介 .....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0
4、环境保护设施 .....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4
4.3 项目变动情况 .....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6、验收执行标准 .....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9
7、验收监测内容 .....	20
7.1 废水 .....	20
7.2 废气 .....	20
7.3 噪声 .....	20
7.4 分析方法 .....	21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	23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4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4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5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8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9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	30
11.1 监测结论 .....	30
11.2 建议 .....	30
附件 1：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40 吨塑料套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1
附件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18】152 号） .....	33
附件 3：《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40 吨塑料套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保行审注册〔2019〕16 号） .....	34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5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	36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承诺 .....	37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	40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 .....	41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营业执照及处置资质 .....	47
附件 1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及情况声明 .....	48
附件 11：验收检测报告（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A240928-2-1） .....	49

附件 12: 江苏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	60
附图 1: 危废仓库现场情况 .....	62
附图 2: 其他环保设备、环保标志牌设置 .....	63

##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朝南村朝南路1号，租用金港镇朝南村厂房进行生产，从事塑料套柄的生产制造。总建筑面积600m<sup>2</sup>，投产后将达年产140吨塑料套柄。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10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18〕152号），于2018年10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01月29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和管理委员会意见（张保行审注册〔2019〕16号）。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阶段。由于种种原因，项目未能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目前企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受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对本项目中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朝南村朝南路1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8年10月10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年10月
环评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年01月29日
开工时间	2019年3月	试运行时间	2019年10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140吨塑料套柄，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2月20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2年12月30日发布，2023年07月01日实施）；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2023年01月20日发布，2023年07月01日实施）；
- 1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9、《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意见（张保行审注册〔2019〕16号）；

2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2MA1X1GCD03001X）；

22、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40928-2-1）。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朝南村朝南路1号，租用朝南村厂房进行塑料套柄生产，地理位置见图3-1。

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房南、北、东三侧均为张家港市朝南氨纶纱布有限公司，西侧为朝南路，隔路为张家港市华隆氨纶纱有限公司。环评中本项目3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北侧26米处的朝南村住宅居民50户和西侧75米处朝南村住宅居民23户）现均已拆迁，现在本项目3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实际建设中设备位置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设备布置详见图3-3。



图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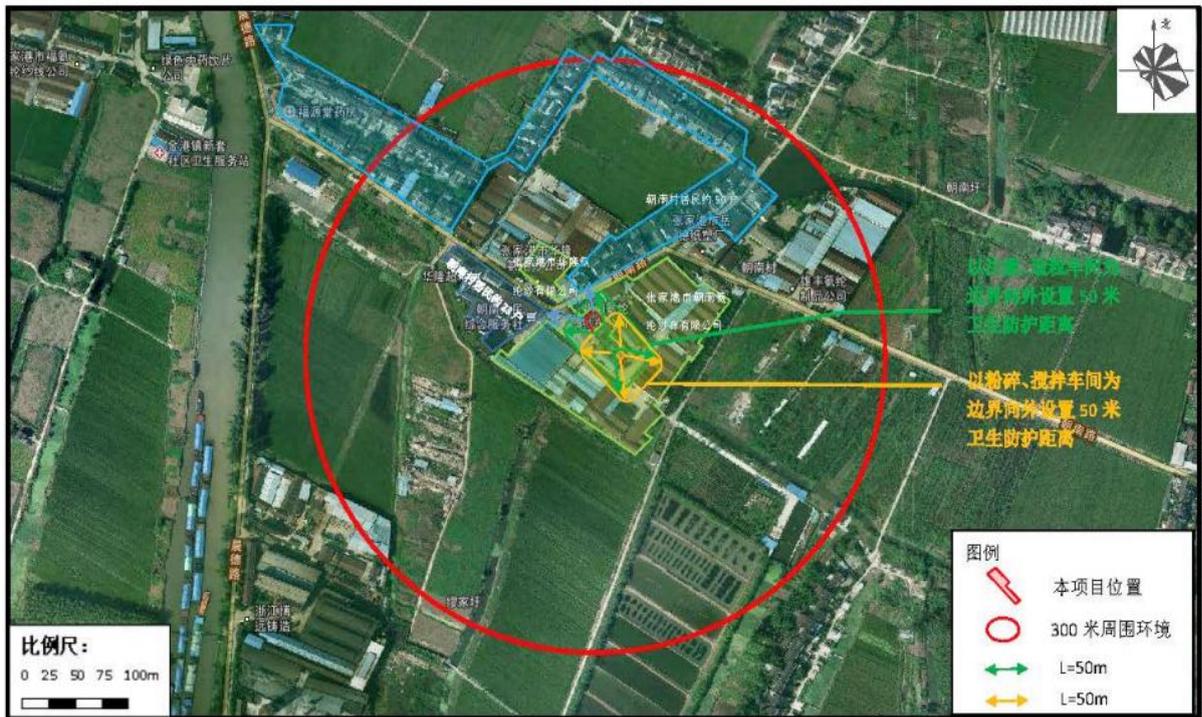


图3-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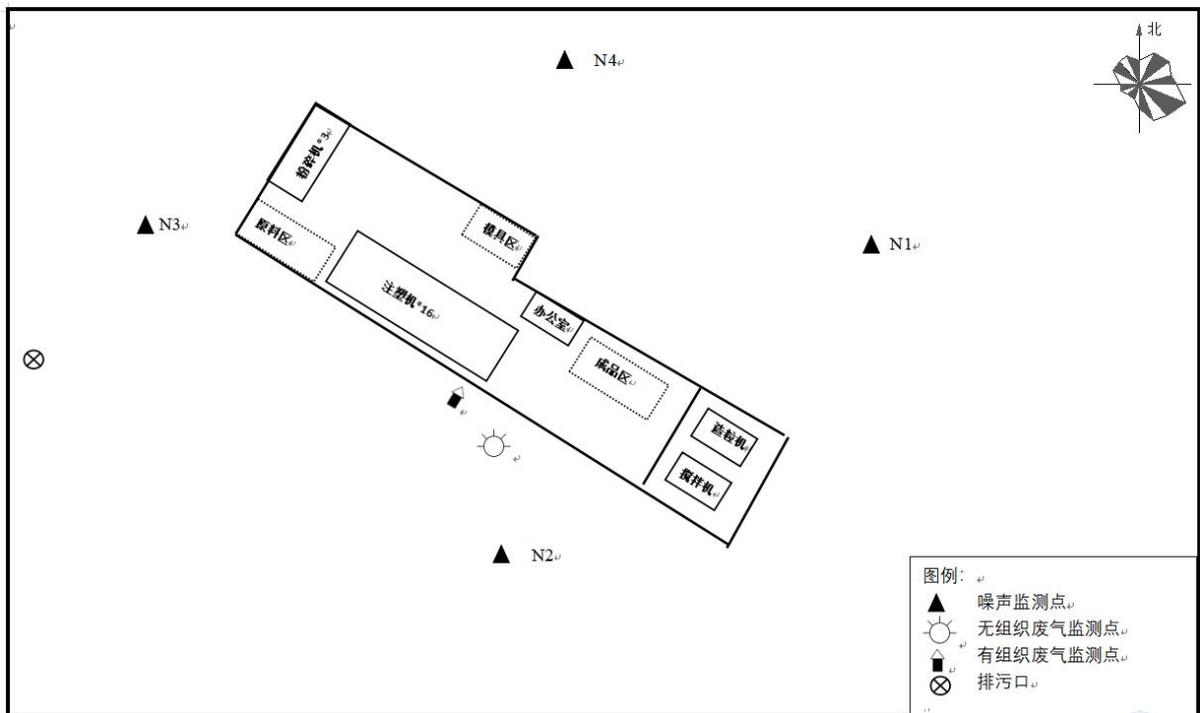


图3-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检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为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产品方案见表3-2；生产设备及数量情况见表3-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3-4。

**表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备案	2018年10月10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18]152号），项目代码：2018-320552-29-03-559361。
2	环评	2018年10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年01月29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意见（张保行审注册（2019）16号）。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
5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7人，8h白班制，年工作300天，年有效工作时间2400h。
6	本验收项目破土动工及建成时间	本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7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8	排污申报情况	2020年03月27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2MA1X1GCD03001X，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表3-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年运行时数	实际建设
塑料套柄	140吨	140吨	2400h	与环评一致

**表3-3 生产设备及数量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项目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注塑机	/	14	16	新增两台，用于打样
2	粉碎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3	造粒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搅拌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二级活性炭	/	1	1	与环评一致

表3-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90m <sup>2</sup>	从事生产活动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60m <sup>2</sup>	从事办公活动，位于车间内	
储运工程	模具区		3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堆放区		5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3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126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水	3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万kWh/a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sup>3</sup>	简单生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	/
	噪声治理		/	隔音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处，面积：20m <sup>2</sup>	综合利用或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	/	新增一座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见表3-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见表3-6。

表3-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最大存储量	存储位置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PVC粒子	/	120	120	塑料膜装	汽运	8t	仓库	与环评一致
2	TPR	/	80	80	箱装		3t	仓库	
3	二辛脂	/	30	30	箱装		2t	仓库	
4	碳酸钙	/	60	60	桶装		4t	仓库	
5	色粉	/	10	10	桶装		1t	仓库	

表3-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C粒子	中文名：聚乙烯 理化性质：由乙烯均聚以及少量 $\alpha$ -烯 烃共聚制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0.86~0.96g/cm <sup>3</sup> ,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1，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70~-100℃。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物理机械性能因密度而异。聚乙烯可加工 制成薄膜、电缆护套、管材、各种中空 制品、注塑制品、纤维等。广泛用于农业、包装、电气电子、机械、汽车、日用杂货等方面。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在380℃以上。	不易燃	无
TPR	中文名：TPR材料 理化性质：颜色为透明或本白色颗粒，形状为粒子，通常有圆球粒，椭球粒以及细圆条形，表面呈亮面，具有较好的反光性能	不易燃	无
二辛脂	理化性质：无色油状液体，比重0.9861(20/20),熔点-55，沸点370（常压），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不易燃	无
碳酸钙	理化性质：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能吸收臭气，熔点1339°C825-896.6（分解，轻质碳酸钙）	不易燃	有
色粉	色粉的基本功能，是赋予塑料各种颜色。塑料着色剂应能经受塑料加工成型处理中各项工艺条件，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	不易燃	无

### 3.4 生产工艺简介

#### 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塑料套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别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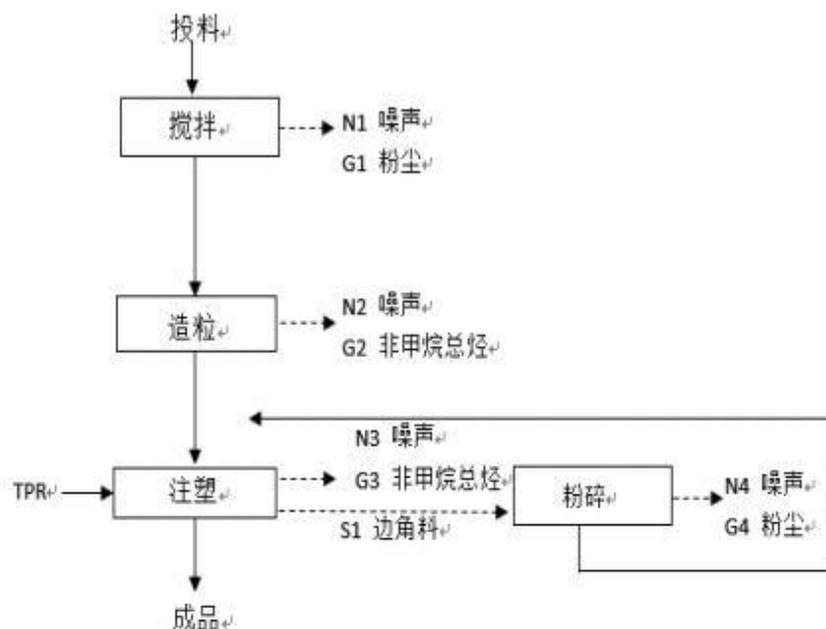


图3-4 塑料套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4.2 生产工艺简介

**搅拌：**将原料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此工序仅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N1以及搅拌粉尘G1；

**造粒：**将搅拌后的原料放入造粒机中造粒，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N2以及G2非甲烷总烃；

**注塑：**将原料以及TPR放入注塑机中进行注塑，注塑成规定的规格，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N3以及废气G3非甲烷总烃

**粉碎：**将注塑后的一些不合格件利用粉碎机粉碎成颗粒回用于注塑工艺，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N4以及G4粉尘；

其他产污环节

另外，建设项目生产中会产生其他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厂区员工生活废水W1和生活垃圾S2。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无食堂和宿舍，项目劳动定人7人，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100L计，年工作300天，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中相关标准，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36t/d（100.8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德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后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回用，冷却尾水定期作为清下水排放。项目设有一台冷却塔循环水间接冷却，水温冷却至 $0\pm 0.5^{\circ}\text{C}$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总用量约为3t/a，循环量约为30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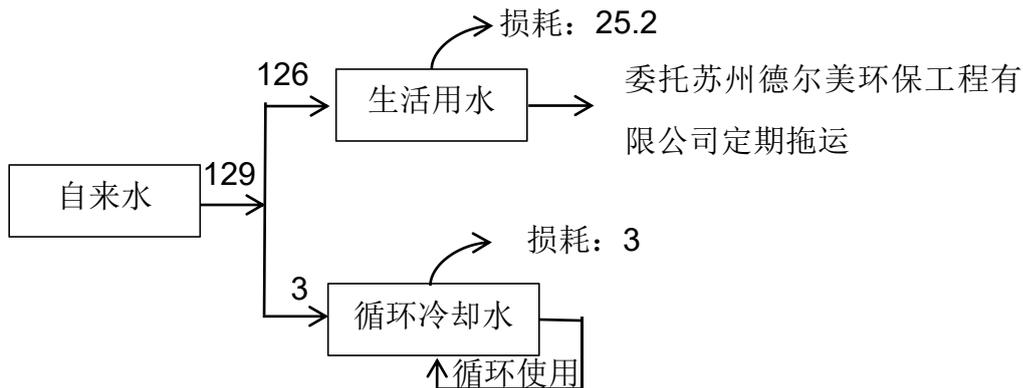


图3-5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德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张家港河。

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托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租用厂房现有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德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托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目前该企业附近没有市政污水主管网，所以未实施雨污分流，待市政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到位后，我公司承诺尽快完成污水接管工作，接管承诺见附件6

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与2023年12月13日更名为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造粒、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在粉碎、搅拌工艺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通过自带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未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排气通风。；

(2) 造粒、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造粒、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排气通风；

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气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搅拌、粉碎产生的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	自带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造粒、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4-3。

表4-3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1	注塑机	16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具体如下： ①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②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了减振台； ③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④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与环评一致
2	粉碎机	3		
3	造粒机	1		
4	搅拌机	1		
5	二级活性炭	1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各固体废物属性、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4-4。

本项目设置1个共计2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临时贮存。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本项目规范建设有1个共计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设置了相关标志，分类贮存，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视频内容按要求保存至少3个月。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 ①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外排量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②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塑料边角料	粉碎	一般工业固废	/	292-001-04	3	3	0	经粉碎机粉碎成颗粒后回用于生产	经粉碎机粉碎成颗粒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T	900-039-49	10.4	10.4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详见附件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99	2.1	2.1	0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详见附件7

注：①上表危险特性中T指毒性、I指易燃性、In指感染性、R指反应性；

②实际建设产生量为公司根据试运行时产废情况推算一年危废大概产生量，后续生产中可能存在变动。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环保设施投资明细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建设金额（万元）
废气	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处理	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减振、隔音、消音	1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0m <sup>2</sup>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sup>2</sup>	0.5
总计			7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4-6。

表4-6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SS、氨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德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张家港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目前该企业附近没有市政污水主管网，所以未实施雨污分流，待市政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到位后，我公司承诺尽快完成污水接管工作，接管承诺见附件6
声环境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音、消音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结果详见表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详见附件7、8
其他环境管要求	排污许可分类	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本项目属于其他，综合判定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已落实，公司于2020年03月27日进行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详见附件4
	“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 4.3 项目变动情况

表4-7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涉及			√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涉及			√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平面布置有调整，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新增敏感点，具体情况详见图3-2、3-3		√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新增两台注塑机用于生产，但原料不新增，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		√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	无	否

根据表4-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环评及批复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项目的性质、项目地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无重大变动。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粉碎和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排气通风；造粒和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排气通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苏州德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行审注册〔2019〕16号），见附件3，评审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张保行审注册〔2019〕16号评审意见	实际建设
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04t/a、悬浮物≤0.02t/a、氨氮≤0.004t/a、总磷≤0.001t/a、生活污水量≤100.8t/a。	已落实，生活污水接管承诺见附件6
2	本项目租用朝南村600平方米厂房，生产原料为购买的PVC树脂、TPR；主要工艺流程为搅拌机搅拌、造粒机造粒、注塑机成品；采购造粒机、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成品塑料套柄140吨/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实施。	已落实

3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已落实
---	--	-----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水评价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50
		悬浮物	mg/L	150
		氨氮	mg/L	30
		总磷	mg/L	4

注：本项目从严执行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新标准。

### 6.2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废气评价标准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标准	监控点	限值	
有组织		表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sup>3</sup> 、3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表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mg/m <sup>3</sup>
		表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 <sup>3</sup>	

### 6.3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2类	dB (A)	60	50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 7.2.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024年10月10日-11日监测2天，每天4次

### 7.2 废气

####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进口Q1、出口Q2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HJ732-201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 7.3 噪声

####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监测。

## 7.4 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表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包括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详见表7-3）；
- 2、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 3、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8-1）；
- 4、现场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测试前后都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 5、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多云，风速为2.2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无风雪，且风速小于等于5.0m/s），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结果显示两者数值均不超过0.5dB（A）；
- 6、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检测数据具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8-1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KS006-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7	便携式风速仪	WJ-8型
KS007-4	轻便三倍风向风速表	FYF-1
KS008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KS009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型
KS01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S012-4	声校准器	AWA6022A
KS021-3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型
KS021-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型
KA003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5	电子天平	AUW220D
KA0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20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KA030	气相色谱仪	GC2000

##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我司产品为塑料套柄140吨/年，采用主要原料—PVC粒子投入量核定生产负荷，具体详见表9-1、附件10。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PVC单日使用量 (t)	计划年使用量 (t)	生产负荷 (%)
2024.10.10	0.35	120	87.5
2024.10.11	0.38	120	95.0

注：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工况负荷均达到75%以上，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1。

表10.1-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mg/L)				
			pH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 污水 排口 S1	10月10日	第一次	7.2	52	14	0.512	0.15
		第二次	7.1	72	11	0.612	0.15
		第三次	7.3	56	15	0.741	0.14
		第四次	7.2	54	16	0.789	0.22
		日均值	/	58.5	14	0.664	0.165
		标准值	6~9	350	150	3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月11日	第一次	7.1	40	15	0.291	0.04
		第二次	7.3	36	12	0.434	0.03
		第三次	7.2	48	16	0.386	0.05
		第四次	7.3	42	14	0.336	0.04
		日均值	/	41.5	14.3	1.447	0.04
		标准值	6~9	350	150	3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			/	50	14.15	1.06	0.103

备注：pH值无量纲。

####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1、10.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3，监测期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气象参数、点位布置详见检测报告（附件11）。

表10.2-1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单位：mg/m <sup>3</sup> ）		颗粒物（单位：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10.10	2024.10.11	2024.10.10	2024.10.11
厂界上风向G1	第一次	1	0.29	0.28	0.198	0.185
		2	0.27	0.29		
		3	0.29	0.26		
		均值	0.28	0.28		
	第二次	1	0.28	0.28	0.182	0.195
		2	0.28	0.25		
		3	0.25	0.22		
		均值	0.27	0.25		
	第三次	1	0.25	0.25	0.193	0.19
		2	0.26	0.24		
		3	0.23	0.25		
		均值	0.25	0.25		
厂界下风向G2	第一次	1	0.41	0.31	0.269	0.252
		2	0.43	0.32		
		3	0.40	0.34		
		均值	0.41	0.32		
	第二次	1	0.38	0.33	0.279	0.267
		2	0.47	0.34		
		3	0.46	0.34		
		均值	0.44	0.34		
	第三次	1	0.48	0.33	0.274	0.293
		2	0.49	0.46		
		3	0.46	0.44		
		均值	0.48	0.41		
厂界下风向G3	第一次	1	0.36	0.43	0.267	0.309
		2	0.34	0.46		
		3	0.38	0.44		
		均值	0.36	0.44		
	第二次	1	0.33	0.46	0.279	0.308

		2	0.31	0.44		
		3	0.30	0.32		
		均值	0.31	0.41		
	第三次	1	0.31	0.37	0.301	0.286
		2	0.32	0.46		
		3	0.31	0.44		
		均值	0.31	0.42		
厂界下风向G4	第一次	1	0.47	0.44	0.283	0.255
		2	0.44	0.41		
		3	0.40	0.33		
		均值	0.44	0.39		
	第二次	1	0.41	0.32	0.282	0.312
		2	0.39	0.34		
		3	0.37	0.33		
		均值	0.39	0.33		
	第三次	1	0.36	0.47	0.283	0.255
		2	0.35	0.44		
		3	0.35	0.43		
		均值	0.35	0.45		
最大值			0.48	0.47	0.301	0.312
标准值			4.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10-2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单位：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2024.10.10		2024.10.11	
	样品编号	瞬时值	1h平均浓值	瞬时值	1h平均浓值
厂区内车间外G5	第一次	0.51	0.59	0.59	0.58
	第二次	0.64		0.63	
	第三次	0.61		0.51	
	第四次	0.62	0.61	0.55	0.55
	第五次	0.61		0.57	
	第六次	0.61		0.54	

	第七次	0.59	0.57	0.55	0.54
	第八次	0.59		0.54	
	第九次	0.54		0.54	
最大值		0.64	0.61	0.63	0.58
标准值		20	6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1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10.10	1#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563	2494	249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第一次	2.53	1.95	1.59	/	/
				第二次	1.94	1.64	1.77		
				第三次	1.88	1.61	1.69		
				均值	2.12	1.73	1.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	/		
1#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201	2311	225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第一次	1.11	1.10	0.96	60	达标	
			第二次	1.10	0.95	0.92			
			第三次	1.08	0.96	0.80			
			均值	1.1	1.00	0.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3	达标			
2024.10.11	1#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559	2671	255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第一次	1.86	1.83	1.82	/	/
				第二次	1.71	1.72	1.63		
				第三次	1.67	1.64	1.63		
均值	1.84	1.69	1.6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	/	
1#排气 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120	2136	223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第一次	1.09	1.04	0.97	60	达标
			第二次	1.00	0.96	0.98		
			第三次	0.80	0.82	0.80		
			均值	1.03	0.98	0.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3	达标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 值		0.9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均值	0.002kg/h		

注：经计算处理效率为43%~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瞬时值和1h平均浓度值的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4。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声级值dB (A)
2024.10.10	东厂界外1米N1	52.5
	南厂界外1米N2	59.3
	西厂界外1米N3	56.0
	北厂界外1米N4	57.6
2024.10.11	东厂界外1米N1	53.0
	南厂界外1米N2	59.1
	西厂界外1米N3	55.9

	北厂界外1米N4	57.5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N1、N2、N3、N4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0.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10-5。

表10-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张保行审注册（2019）16号			
		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5	0.288	达标

注：造粒和注塑的工作时间约2400h/a。

##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 11.1 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为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40吨塑料套柄。本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详见附件10），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期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瞬时值和1h平均浓度值的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N1、N2、N3、N4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和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张保行审注册〔2019〕16号）上总量控制的要求。

### 11.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对外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附件1：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52-29-03-559361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朝南村朝南 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 厂区 中心	经度：120°51'93.182" 纬度：31°97'94.570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40吨塑料套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0吨塑料套柄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张保行审注册（2019）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时间	2020年03月27日进行首次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2MA1X1GCD03001X			
	验收单位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2MA1X1GCD03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量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24mg/m <sup>3</sup>	2.88t/a	2.592t/a	--	0.288t/a	--	--	0.288t/a	--	--	--
	生活污水量		--	--	--	126t/a	25.2t/a	--	100.8t/a	--	--	100.8t/a	--	--	--
	COD		--	--	400mg/L	0.04t/a	--	--	0.04t/a	--	--	0.04t/a	--	--	--
	SS		--	--	200mg/L	0.02t/a	--	--	0.02t/a	--	--	0.02t/a	--	--	--
	氨氮		--	--	35mg/L	0.004t/a	--	--	0.004t/a	--	--	0.004t/a	--	--	--
	TP		--	--	4mg/L	0.001mg/L	--	--	0.001mg/L	--	--	0.001mg/L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活性炭	--	--	--	10.4	10.4	--	--	--	--	--	--	--
		生活垃圾	--	--	--	2.1	2.1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1)。

附件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18】152号）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18]152号

<b>项目名称：</b>	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018-320552-29-03-559361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张家港保税区	<b>项目总投资：</b>	5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19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租用朝南村600平方米厂房，生产原料为购买的PVC树脂、TPR；主要工艺流程为搅拌机搅拌、造粒机造粒、注塑机成品；采购造粒机、粉碎机、注塑机、搅拌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成品为塑料套柄140吨/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18-10-1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附件3：《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保行审注册（2019）16号）

###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保行审注册（2019）16号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新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金港镇朝南村朝南路1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	0.04	0.04
	悬浮物	0	0.02	0.02
	氨氮	0	0.004	0.004
	总磷	0	0.001	0.001
	生活污水	0	100.8	100.8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用朝南村600平方米厂房，生产原料为购买的PVC树脂、TPR；主要工艺流程为搅拌机搅拌、造粒机造粒、注塑机成品；采购造粒机、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成品塑料套柄140吨/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后续将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实施。			
申领排污许可证类型				
环保部门意见	<p>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建议同意注册。</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盖章） 2019年1月29日</p>			
审批部门意见	<p>同意注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19年1月29日</p>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2MA1X1GCD03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朝南村朝南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X1GCD03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厂房租赁合同

### 租房协议

甲方（出租房）：金港镇朝阳村朝阳路 赵志平

乙方（承租方）：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一、甲方拥有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朝阳村朝阳路1号房屋，面积为600平方米，该房屋甲方拥有完全的房屋产权，是经营性用房，不属于政府拆迁范围，甲方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

二、租期从2023年07月01日起到2025年07月01日为止。

三、租金为人民币7万/年，乙方以现金支付，交付期限1年；保证金为人民币1万元，归还房屋时退还。

- 四、乙方租用后应合理合法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所有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使用中如有损坏，费用自理。乙方装修须合理且费用自理；乙方退租或租期到期如需拆除装修应同时恢复房屋原貌，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 六、协议期内，乙方履行本协议所有条款后，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不可抗事件除外）；乙方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
- 七、乙方要提前退租、转租等，应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
- 八、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所租房屋的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盖章）后生效。
- 十、本协议壹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赵志平 签名（盖章）

乙方：单建新 签名（盖章）



## 附件6：生活污水接管承诺

### 污水接管承诺书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租用金港镇朝南村600m<sup>2</sup>厂房进行生产，位于张家港市金港街道朝南村朝南路1号。目前该企业附近没有市政污水主管网，所以未实施雨污分流，待市政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到位后，我公司承诺尽快完成污水接管工作。

特此承诺！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 证 明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德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拖运。

特此证明！

苏州德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320594000201906190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71350840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德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周平原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21日至2030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承接：环保工程、管道工程、防水工程、化粪池污水处理工程、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清洗服务、保洁服务、管道疏通服务；销售：空调及配件、家电及配件、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3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7：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 证明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  
按照相关规定倒入村委的垃圾收集站内。

特此证明！

朝南村村民委员会

2024年 11月 27日



## 附件8：危废处置合同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2024年）

合同编号：

甲方：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对所载危险废物在各自地磅处均进行计量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重量）为基数，乙方计量的数量与之相比，偏差在 $\pm 0.3\%$ 以内的，则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填报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偏差超过 $\pm 0.3\%$ 的，双方协商确定数量，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计量，以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拟转移日期及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式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或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

3、乙方安排接收计划，甲方须按计划移交废物。废物实际转移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

###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且废物的有害因子及相应含量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指标。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装车移交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要求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不接收或拒绝接收甲方拟移交的废物，已经接收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废物类别、包装、标识等任一项情况与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
- (2) 废物所含有害因子及其含量超出指标，且双方未能另行协商一致的；
- (3) 甲方存在隐瞒、夹带非本合同约定的名称、类别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的；

- (4)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第四条 环境污染及安全责任承担

因以甲方隐瞒或未按约定告知乙方废物的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或者甲方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等见附件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危废数量超过约定数量的，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超过部分数量的处置单价按原有单价执



行。

2、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发生开票税率变动的，含税单价作相应变动。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七条 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或者因疫情、政策变化影响，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自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 第八条 责任条款

1、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的，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等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补充合同，一经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建新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47895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市乐余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01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 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日 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吨袋

张家港市建强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2

###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6%）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3000 元/吨

备注：

1. 本处置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废物有害因子及其含量（指标）为：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如甲方实际移交的废物超出该指标的，双方就处置价格等事宜另行协商。
3. 甲方实际移交废物的总数量不满 1 吨的，按照 1 吨结算；总数量超过 1 吨的，按实结算。
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0.3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5. 废物每转移完成一次，甲方在 15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甲方（章）：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9：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营业执照及处置资质



编号：JS058200L302-11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6月15日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废物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类、含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液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仅限 772-006-49)、有机过氧化物废物 (HW19)、其他废物 (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塑料 (HW13)、(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9000 吨/年；(仅限三期项目 (一期投、二期投))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废物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类、含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液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感光材料废物 (HW16)、感光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仅限 772-003-10)、含金属废液废物 (HW19)、有机过氧化物废物 (HW19)、其他废物 (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塑料 (HW13)、(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4500 吨/年，总计 44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1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及情况声明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 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PVC 单日使用量 (t)	计划年使用量 (t)	生产负荷 (%)
2024.10.10	0.35	120	87.5
2024.10.11	0.38	120	95.0

### 2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污泥产生量 (吨)	设施设计水处理 量 (吨/天)
/	/	/	/
/	/	/	/

####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以车间或 工段	运行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关(台)	开(台)	关(台)	
2024.10.10	生产车间	22	/	/	/	/
2024.10.11	生产车间	22	/	/	/	/



李新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11：验收检测报告（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A240928-2-1）



#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_\_\_\_\_A240928-2-1\_\_\_\_\_

检测类别：\_\_\_\_\_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_\_\_\_\_

单位名称：\_\_\_\_\_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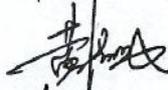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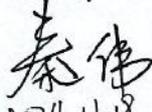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  
检测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达欣路39号  
电 话：0513-88608686



## 检测报告声明页

- 1、以下情形,本检测报告则为无效:(1)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2)未加盖“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3)复印件只复制部分内容的;(4)复印件为全文复制但未加盖“本复印件有效”的字样章;(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6)登报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声明无效的。
- 2、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的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如对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检测样品由本公司采集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本次采集的样品,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检测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本次所提供样品的数据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中的参考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本检测报告中因子标记“\*”,表示此因子不在本公司CMA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检测并提供数据。
- 7、本检测报告中以“ND”表示检测数据结果的,说明该检测数据结果低于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 8、本检测报告如未盖资质认定(CMA)标志,检测数据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范所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作保留。

##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张家港市金港镇朝南村朝南路1号		
联系人员	许建新	联系电话	15062519717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固态	接样日期	2024.10.11~12
采样日期	2024.10.10~11	分析日期	2024.10.11~14
样品来源	采样检测		
检测目的	为张家港市建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40吨塑料套柄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结果详见第3~8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 制: </p> <p>审 核: </p> <p>签 发: </p> <p>签发日期: 2024.11.19</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div>			

###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S1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1A240928-2SF01-1	无色无味透明	7.2(18.7°C)	52	14	0.512	0.15
1A240928-2SF01-2	无色无味透明	7.1(18.4°C)	72	11	0.612	0.15
1A240928-2SF01-3	无色无味透明	7.3(19.2°C)	56	15	0.741	0.14
1A240928-2SF01-4	无色无味透明	7.2(18.9°C)	54	16	0.789	0.22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5-9.5	350	150	30	4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0; 2.pH 单位: 无量纲; 3.参考标准: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S1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A240928-2SF01-1	无色无味透明	7.1(19.2°C)	40	15	0.291	0.04
2A240928-2SF01-2	无色无味透明	7.3(19.4°C)	36	12	0.434	0.03
2A240928-2SF01-3	无色无味透明	7.2(19.5°C)	48	16	0.386	0.05
2A240928-2SF01-4	无色无味透明	7.3(19.1°C)	42	14	0.336	0.04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5-9.5	350	150	30	4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1; 2.pH 单位: 无量纲; 3.参考标准: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张家港西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报告编号: A240928-2-1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2
备注	排气筒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27.7	27.7	27.6		
废气流速	m/s	8.3	8.1	8.1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2563	2494	2496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A240928-2SQ 01-58~60	1A240928-2SQ 01-61~63	1A240928-2SQ 01-64~66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2.53	1.95	1.59
			mg/m <sup>3</sup>	1.94	1.64	1.77
		均值	mg/m <sup>3</sup>	1.88	1.61	1.69
	排放速率	kg/h	5.43×10 <sup>-3</sup>	4.31×10 <sup>-3</sup>	4.19×10 <sup>-3</sup>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0。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2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测点温度	°C	26.1	26.2	26.2	/		
废气流速	m/s	7.1	7.5	7.3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2201	2311	225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A240928-2SQ 02-67~68	1A240928-2SQ 02-70~72	1A240928-2SQ 02-73~75	/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11	1.10		0.96
			mg/m <sup>3</sup>	1.10	0.95		0.92
		均值	mg/m <sup>3</sup>	1.08	0.96		0.80
	排放速率	kg/h	2.42×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2.0×10 <sup>-3</sup>	60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0;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报告编号: A240928-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2
备注	排气筒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28.8	28.9	28.9
废气流速	m/s			8.3	8.7	8.3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2559	2671	2557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A240928-2SQ 01-58-60	2A240928-2SQ 01-61-63	2A240928-2SQ 01-64-66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86	1.71	1.67
				1.83	1.72	1.64
		均值	mg/m <sup>3</sup>	1.82	1.63	1.63
	排放速率	kg/h		4.71×10 <sup>-3</sup>	4.51×10 <sup>-3</sup>	4.22×10 <sup>-3</sup>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10.11。					

基础信息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962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28.3	28.4	28.3	/
废气流速	m/s			6.9	6.9	7.2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2120	2136	223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A240928-2SQ 02-67-69	2A240928-2SQ 02-70-72	2A240928-2SQ 02-73-75	/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09	1.00	0.80	
				1.04	0.96	0.82	
		均值	mg/m <sup>3</sup>	0.97	0.98	0.80	
	排放速率	kg/h		2.18×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8×10 <sup>-3</sup>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1;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1A240928-2SU01-1	0.198	0.5
		1A240928-2SU01-2	0.182	
		1A240928-2SU01-3	0.193	
	下风向 G2	1A240928-2SU02-13	0.269	
		1A240928-2SU02-14	0.279	
		1A240928-2SU02-15	0.274	
	下风向 G3	1A240928-2SU03-25	0.267	
		1A240928-2SU03-26	0.279	
		1A240928-2SU03-27	0.301	
	下风向 G4	1A240928-2SU04-37	0.283	
		1A240928-2SU04-38	0.282	
		1A240928-2SU04-39	0.283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0;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1A240928-2SU01-4~6	0.29	0.27	0.29	0.28	4	
		1A240928-2SU01-7~9	0.28	0.28	0.25	0.27		
		1A240928-2SU01-10~12	0.25	0.26	0.23	0.25		
	下风向 G2	1A240928-2SU02-16~18	0.41	0.43	0.40	0.41		
		1A240928-2SU02-19~21	0.38	0.47	0.46	0.44		
		1A240928-2SU02-22~24	0.48	0.49	0.46	0.48		
	下风向 G3	1A240928-2SU03-28~30	0.36	0.34	0.38	0.36		
		1A240928-2SU03-31~33	0.33	0.31	0.30	0.31		
		1A240928-2SU03-34~36	0.31	0.32	0.31	0.31		
	下风向 G4	1A240928-2SU04-40~42	0.47	0.44	0.40	0.44		
		1A240928-2SU04-43~45	0.41	0.39	0.37	0.39		
		1A240928-2SU04-46~48	0.36	0.35	0.35	0.35		
	厂区内车间门 外1米 G5	1A240928-2SU05-49~51	0.51	0.64	0.61	0.59		6
		1A240928-2SU05-52~54	0.62	0.61	0.61	0.61		
		1A240928-2SU05-55~57	0.59	0.59	0.54	0.57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0;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2A240928-2SU01-1	0.185	0.5
		2A240928-2SU01-2	0.195	
		2A240928-2SU01-3	0.190	
	下风向 G2	2A240928-2SU02-13	0.252	
		2A240928-2SU02-14	0.267	
		2A240928-2SU02-15	0.293	
	下风向 G3	2A240928-2SU03-25	0.309	
		2A240928-2SU03-26	0.308	
		2A240928-2SU03-27	0.286	
	下风向 G4	2A240928-2SU04-37	0.255	
		2A240928-2SU04-38	0.312	
2A240928-2SU04-39		0.255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1;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单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2A240928-2SU01-4-6	0.28	0.29	0.26	0.28	4	
		2A240928-2SU01-7-9	0.28	0.25	0.22	0.25		
		2A240928-2SU01-10~12	0.25	0.24	0.25	0.25		
	下风向 G2	2A240928-2SU02-16-18	0.31	0.32	0.34	0.32		
		2A240928-2SU02-19-21	0.33	0.34	0.34	0.34		
		2A240928-2SU02-22-24	0.33	0.46	0.44	0.41		
	下风向 G3	2A240928-2SU03-28-30	0.43	0.46	0.44	0.44		
		2A240928-2SU03-31~33	0.46	0.44	0.32	0.41		
		2A240928-2SU03-34~36	0.37	0.46	0.44	0.42		
	下风向 G4	2A240928-2SU04-40~42	0.44	0.41	0.33	0.39		
		2A240928-2SU04-43~45	0.32	0.34	0.33	0.33		
		2A240928-2SU04-46~48	0.47	0.44	0.43	0.45		
	厂区内车间门 外 1 米 G5	2A240928-2SU05-49~51	0.59	0.63	0.51	0.58		6
		2A240928-2SU05-52~54	0.55	0.57	0.54	0.55		
		2A240928-2SU05-55~57	0.55	0.54	0.54	0.54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4.10.11; 2.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报告编号: A240928-2-1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10-10 09:47~10:12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风速≤2.2m/s, 西风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m	/	/	/	/	/	/	52.5
Z2	南厂界外 1m	排气筒 风机+冷却塔	2	10	频发	2	/	59.3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56.0
Z4	北厂界外 1m	/	/	/	/	/	/	57.6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0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10-11 12:39~13:06							
天气情况	昼间: 多云, 风速≤2.2m/s, 西风						声功能区	2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及数量(台)		距测点距离(m)	噪声源类型	运转状态(台)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m	/	/	/	/	/	/	53.0
Z2	南厂界外 1m	排气筒 风机+冷却塔	2	10	频发	2	/	59.1
Z3	西厂界外 1m	/	/	/	/	/	/	55.9
Z4	北厂界外 1m	/	/	/	/	/	/	57.5
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60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报告编号: A240928-2-1

附件:

1、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2024.10.10	20.4	101.8	西风	2.2	多云
	21.2	101.8	西风	2.2	多云
	21.7	101.8	西风	2.3	多云
2024.10.11	22.4	101.7	西风	2.2	多云
	23.1	101.7	西风	2.2	多云
	24.3	101.6	西风	2.1	多云

2、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mg/L
	悬浮物	4	mg/L
	氨氮	0.025	mg/L
	总磷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3、检测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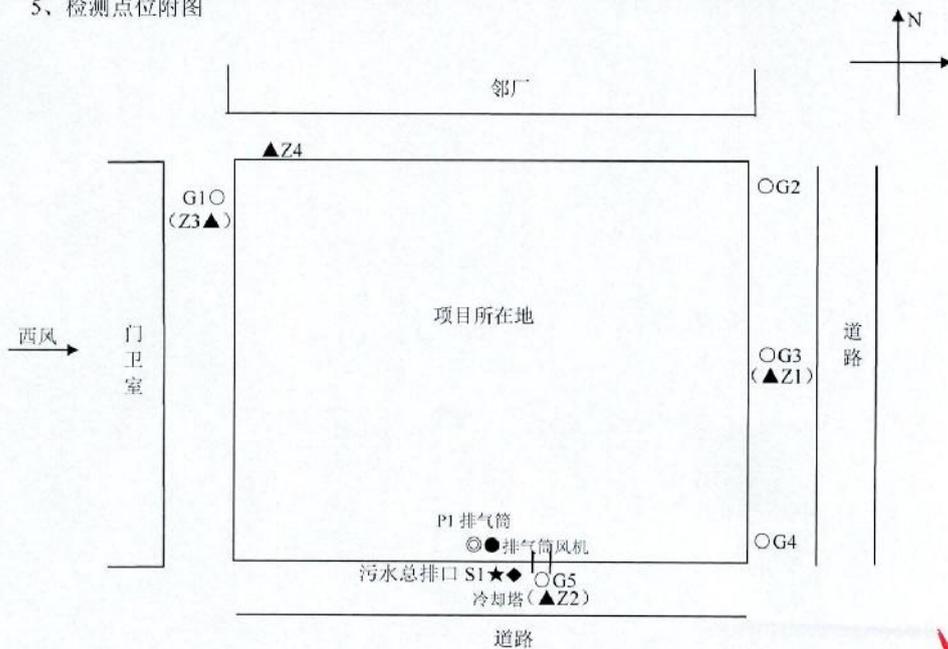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D款,恒温型)	ZR-3922型	KS006-8
便携式风速仪	WJ-8型	KS0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KS007-4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KS008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型	KS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S011-4
声校准器	AWA6022A	KS012-4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型	KS021-3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型	KS021-4
电子天平	BSA224S	KA003
电子天平	AUW220D	KA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KA008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KA020
气相色谱仪	GC2000	KA030

报告编号: A240928-2-1

4、方法标准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检测点位附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界边界与车间边界为同一边界）；“▲”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冷却塔噪声源；“●”表示其他噪声源。

报告结束

附件12：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

		编号 3206216662024112101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7FUHN72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何铁峰		住所 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640

**名称：** 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工业园区3幢（226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科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640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1：危废仓库现场情况



附图2：其他环保设备、环保标志牌设置







